

湖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KOU CITY

2023年第3期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先兰等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王先兰同志任湖口中学校长,免去其县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张勖同志任县第二中学校长;

周丽华同志任湖口中学副校长(列梅伯深同志之后),免去其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刘春球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周晓锋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鸿冰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德南同志任县第三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江兵同志任县金砂湾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阳佳松同志任县第一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黄晓萍同志任县第三小学校长,免去其县第一小学校长职务; 郑望龙同志任县第五小学校长,免去其县第二小学校长职务; 免去殷秀生同志的湖口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周国勇同志的湖口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张瑞珍同志的湖口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涂新满同志的湖口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冯家庆同志的湖口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杨健同志的县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徐忆虎同志的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条日新同志的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徐日新同志的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2023-2035年)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赣府发〔2022〕23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实施意见》(九府发〔2023〕6号)精神,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湖口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特色鲜明、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不断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

一道防线",更好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湖口,融入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贡献气象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气象关键技术取得新进展,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气象人才素质稳步提高,人员结构更加合理,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

到 2035 年,气象关键科技领域实现新突破,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显著提升,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能力大幅提升,全县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落实湖口县和九江市气象局科技发展规划,承接县级重点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通

过市县共建、行业协作等方式,聚焦本地天气特征,开展灾害性和极端天气机理、客观预报方法、概率预报等基础研究,强化高影响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行业服务等领域的科研攻关,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能力。加强气象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文广新旅等领域的多部门交叉融合创新,提升智慧气象科技支撑能力。

(二) 坚持人才为先,提升气象人才支撑能力。

- 1. 加快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县级人才工程(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培养湖口县气象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青年气象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加强引才聚才、评优选优和培养培训,吸引和培养更多气象高层次人才。突出气象事业科技型和公益属性,优化地方气象机构岗位设置,逐步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 2. 加强气象人才培养。将气象人才选拔培养统筹纳入全县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气象人才横向交流,推进地方气象机构和国家气象机构人员合理流动。

- 3. 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推动气象人才享受湖口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政策。畅通国家编制和地方编制使用、转换通道。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
 - (三) 坚持智慧融合,提升气象核心业务能力。
- 1. 提升精密监测能力。建立政府主导的重点行业气象观测站网统筹规划、数据共享、协同观测等机制,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科学加密和升级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时空分辨率。完善气象探测装备保障和计量检定体系,增强应急观测保障能力。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
- 2. 提升精准预报能力。健全无缝隙、全覆盖的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和产品体系,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业务平台,不断提升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的精准预报能力。
- 3. 提升精细服务能力。科学分析决策气象服务需求,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推进交通、旅游、生态、康养等重点行业领域气象服务。建立气象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规

范和鼓励社会媒体传播气象信息,发展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可视 化气象服务手段,构建"湖口天气"全媒体矩阵。

4. 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加强气象大数据云平台业务应用能力建设。加强智能防控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网络信息安全。推动气象台站综合改造提升、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重点业务基础设施和标准化业务平面建设升级。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示范台站建设。

(四) 面向生命安全,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健全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厘清气象灾害防 御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加强规范化运行。将气象灾害防 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考核机制。健 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 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完善落实强降水"1小时" 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延伸灾害性天气"1小时"风险预警服务链, 强化极端天气防灾避险转移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 障服务能力。

- 2.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依法落实乡镇、高新园区等气象灾害防御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主体责任,健全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控和防治体系。强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建立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制度,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社区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建设和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推广应用气象灾害防御指南,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党政领导、中小学生等重点群体教育培训体系。
- 3. 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分灾种、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分影响、分行业的灾害性天气精准监测预报预警业务,重点提升暴雨、干旱、高温、强雷电、低温冻害、强对流等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联合预警机制,提高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等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和重点行业的气象灾害影响预报能力。优化升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进各部门信息发布平台和发布手段多途径、无缝连接,推

动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提升全网发布时效。

4.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大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播雨"减灾行动,编制和实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人影作业、效果评估、作业装备、安全防控、科技创新"等六大能力。优化升级云水资源特种观测站网和地面作业装备,推进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完善空地立体化、联动作业机制,不断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大应急保障等领域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水平。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信息化建设。

(五) 面向生产发展, 提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增强现代农业气象保障能力。深化现代农业产业园气象为农服务示范建设,推动建立粮油作物、特色林果、设施蔬菜等农业气象产业园。强化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加强面向粮食安全的气象适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产量预报能力。加强农业气候资源

在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开展"气候好产品"认证,拓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领域。加强天气指数在农业巨灾保险中的应用,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技术支撑。

- 2. 增强交通航运气象保障能力。完善适应现代交通服务需求的一体化交通气象服务业务和产品体系,加强主要高速公路、道路桥梁、水运航道、车站港口等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长江湖口段、鄱阳湖等主要航道,鄱阳湖大桥以及高速公路、铁路和高影响天气多发地段交通气象监测站网,联合强化交通运输、水利等重点行业气象观测,完善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系统,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水域、分行业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加强气象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合作,推进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管控工作,提升公路气象保障能力。
- 3. 增强城市运行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预报服务能力水平,推动气象服务融入城市大脑、指挥调度、安全运行等精细化治理和生产生活、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加强城市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等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城市生命线精细化气象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强化防灾减灾、生产运营、-8-

运行调度等气象风险预警和影响预报,完善城市运行全链条气象服务业务。

- (六) 面向生活富裕,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保障服务。
- 1. 提升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均等化水平。优化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分级分类将公共气象服务清单纳入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健全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动公众气象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计划、乡村振兴行动。健全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大力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公众气象服务信息传播体系,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和时效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落实气象服务体制改革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公众气象服务领域社会化。
- 2. 提升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水平。运用满足人民群众 "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库,开展 个性化、定制化的气象服务。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提高数字 化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将气象服务纳 入旅游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能力,为居民

旅游出行提供更加便捷、满意、高效的旅游气象服务。提升竞技体育、重大赛事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完善健康风险预警服务,提升生活、疾病与健康气象指数预报水平,营造高质量、高水平的健康气象服务环境。

- 3. 提升城乡一体化气象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加密城市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发展分乡镇、分时段、分强度的精细化预报服务,开展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等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增强城乡重大气象灾害防控和气候适应能力。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强化雷电灾害防范应对,加强雷电监测设施建设,完善农村智能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建设,引导新建农民自建房推广布设防雷设施。
 - (七) 面向生态良好,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
- 1.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本地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生态安全、交通安全、城乡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提升工农业生产、城市、乡村等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着力增强农业

生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农业抗御自然风险能力、主要粮食作物种植区农业气象灾害应对能力等防范体系建设。

- 2. 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能力建设。落实重大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目录制度,强化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点发展区域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精细化普查、评估和开发利用气象服务,强化能源项目选址论证,提升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精准预报能力,为清洁能源高质量开发利用提供支撑。持续探索生态气候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适宜性区划,加大"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江西避暑旅游目的地"等国省生态气候品牌创建力度,提升"特色气候小镇"品牌影响力。发掘特色旅游气候资源,提升旅游度假、休闲疗养等乡村旅游气象服务能力,促进"气候+"全域旅游发展。
- 3.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保障能力建设。依托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体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修复区等生态气象服务。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将气象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纳入大气环境监测体系,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

象保障水平。加强森林火(热)点、秸秆焚烧、鄱阳湖水域面积等生态气象遥感监测。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认识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将气象事业纳入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不断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落实举措,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
- (二)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全县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化。落实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 (三)加快法治建设。加强气象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推进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依规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范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信息服务等工作,强化防-12-

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全面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持续加强气象执法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加强气象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建设,强化气象标准体系在气象工作中的运用。

- (四)深化开放合作。发挥与九江市气象局局县合作机制作用,加强气象工作统筹规划和调度,形成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持续深化开放合作,推进气象、应急管理、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广新旅、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及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和资源共享,促进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 (五)强化投入保障。加强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建设,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土地等。完善气象现代化装备升级迭代和运维机制。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湖口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9日

湖口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推动全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县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确保我县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验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和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传承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二、目标任务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分表》(**2022** 版),围绕我县中医药工作重点,加强中医药工作组织管理,健全中医

药服务体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 作用,全面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推动全县中医药事

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助力健康湖口建设。

三、主要内容

- (一) 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管理
- 1. 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 建立我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进中医药事 业发展。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 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相关部

门和乡(镇)共同推动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

2.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近三年中医药事业费占总卫生投 入比例逐年递增,中医药事业费占总卫生

投入比例大于 15%。

-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并认真 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
 - (二)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 充分发挥县中医院龙头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 设置专人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
- 2. 县中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 **30**%。

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

- 3.100%的乡(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 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 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
- 4.100%的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至少有 10%的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1.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政策。建立我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

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薪酬制度。

- 2. 县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县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 3. 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加强县中医院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县、

乡(镇)、村三级医务人员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术培训,提高基层 医务人员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走进基层、服务群众。

(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 1.继续开展重点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工作,完善县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 2. 以县中医院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培训和推广,100%的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
- 3. 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 在基层的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老年人、孕 产妇、儿童和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患者 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 人群达到国家要求。

4.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传染病的宣传、 预防和治疗工作。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 入中医药方法。

(五)突出中医药文化建设

- 1. 加强县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活动,促进广大群众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
- 2.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 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以上。
- 3.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推广内容。加大我县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4. 组织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在我县各乡(镇)、村及社区组织开展传统健身活动,通过八段锦、太极拳、全民健身知识讲座和健身技能培训等方式,大力普及和推广八段锦、太极拳等养生保健方法,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六)促进中医药产业化发展

1. 组织开展我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县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

融合发展。

- 2. 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中药材种植等产业发展作为 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 3. 加强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 中草药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 (七)强化中医药工作监督考核
- 1. 建立县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 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 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

2. 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中医诊疗、中医医疗广告发布及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

行为。

3.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协调县域内中医药专家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工作进行指导。

(八)提高满意率和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

四、职责分工

1. 县委办、政府办: 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工

作目标或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制定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县委编办: 负责落实中医药人员编制,实行备案制管理,

对中医药人员给予政策倾斜。

- 3. 县融媒体中心: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我县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我县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 4. 县发改委: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统筹协调推进中医药卫生资源的配置,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我 县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改善县级中医医院

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

- 5. 县教体局: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 形式,组织我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 6. 县科金工局: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我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我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县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我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我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 7. 县财政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我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落实"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专项补助资金。
- 8. 县人社局:负责加大中医药人才的引进力度。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 我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 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我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 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
- 9.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我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我县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 **10**. 县文广新旅局:组织开展我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我县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 11. 县卫健委:具体组织实施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建设工作,协调政府各部门,收集整理各项资料,全面开展督导检查;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熟悉中医药政策、中医药管理知识和中医药工作情况;完善中医药服务城乡居民的有关措施,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的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在医疗、预防、保障、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 12. 县市监局: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中草药品和中医药医疗器械等质量的监督管理。支持我县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
- **13**.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鼓励乡(镇)将中医药产业项目纳入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优先扶持。
- 14. 县医保局: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我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 15. 各乡(镇):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全乡(镇)总体工作计划,由专人负责中医药推广和宣传。组织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支持和帮助卫生院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组织推进辖区迎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评审相关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 宣传部署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0月)

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研究部署创建工作,明确工作目标、步骤、保障措施及责任分工。

(二) 申报阶段(2023年10月初-2023年10月中旬)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现场评审评分表》(2022 版)开展自评、查缺补漏,并向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至市中医药主管部门。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10月下旬-2023年12月上旬)

加强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领导,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加

强对创建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对照创建标准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四) 自查、评审阶段(2023年12月中旬-2023年12月下旬)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现场评审评分表》(2022 版)和职责分工, 开展自查自评,及时查缺补漏,改进不足,迎接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评估验收,并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评审。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认识,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江西省中医药条例》以及上级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要求,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 (二) 统筹协调, 合力推进。建立创建工作协调机制, 及时

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动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联动配合,形成合力。

-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利用各种形式,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工作的宣传力度,认真宣传国家、省、市有关中医药的方针政策,积极普及中医药知识,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中医药文化的内涵,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理念、知识和作用,提高人民群众利用中医药进行防病治病、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
- (四)加强督导,狠抓落实。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定期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 附件: 1. 湖口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分细

则及责任分工表

评审方法

2. 湖口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建设标准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评分表(2022版)

评分细则

建	ИТЛИ	N 77 2473	/ J IEL	1H \/
一、组织管理(100分)				
★1.1 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40 分≥36 分为达标)	1.1.1查阅县委、县政府传达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 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 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 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 党中央 国务院对中医药工 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 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未见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10分。 (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3分)	10	
	1.1.2 查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10分; 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2分; 未体现财政支持,扣2分。	10	
	1.1.3查阅县委、县政府研究部署、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等。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 扣 10 分; 未查阅到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 件等,扣 10 分。	20	
1.2 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	1.2.1 查阅县级中医药工作联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	20	

分值 扣分

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	席会议机制及建设文件。	度文件,不得分。	
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1.2.2 查阅研究协调解决中医 药工作的相关工作会议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会议记录,扣 10分。	
1.3 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 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 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 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 核、有总结。(20分)	1.3.1 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 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 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 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 扣 10 分; 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 扣 2 分; 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 责不明确,扣 2 分。	10
	1.3.2. 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 年度总结,缺一项扣5分; 未查阅到部署、检查、考核等相 关记录,缺1项扣3分。	10
1.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 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 0%。(20分)	1.4.1. 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 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 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 或整合到县政府其他平台; 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未查阅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 15 分; 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 5 分。 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 扣 5 分。	15
		群众满意率<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5
二、促进发展(320分)			
★2.1建立本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	2.1.1. 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 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 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 文件)		20
	2.1.2. 访谈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县政府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法律法 规及相关政策,扣5分;	10

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 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 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 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 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 药工作。(30 分≥27 分为达标)		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2.2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 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 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 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 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 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 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薪酬制度。(20 分)	2.2.1.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 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文件, 扣 4 分; 未提供近 3 年,引进和培养中医 药人才名单,扣 2 分; 未查阅到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 中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扣 2 分; 未查阅到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 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 等挂钩相关文件,扣 2 分; 未查阅到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 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 度相关文件,扣 2 分;	8	
	2.2.2.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 及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 况。	未落实以上各项政策,每个单位 扣1分,扣完为止。	3	
	2.2.3. 实地访谈县中医医院 及基层机构 5 名医务人员。	对以上政策及落实情况不了解, 每人扣1分。	5	
	2.2.4.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 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2.3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	2.3.1. 查阅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中医药财政专项, 扣 10分; 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扣 8分。	10	

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	·	未查阅到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扣6分。	6
		中医药事业费连续3年占总卫生投入比例逐年递减,扣10分;中医药事业费近3年平均占总卫生投入比例<1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2.3.4.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2.4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10
	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	未查阅到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 扣 10 分; 中医药宣传形式<5 种,每少 1种,扣 2 分。	10
2.5 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20分)	2.5.1. 查阅本县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 项、建设等相关资料和文件,不 得分。	8
	2.5.2. 查阅基层医疗机构中 医科、"中医馆"建设、村卫 生室的建设及设备投入相关 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 成情况)。	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8
	2.5.3.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基层医疗机 构中医药工作和政策不了解,扣 4分。	4

2.6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 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	2.6.1 查阅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未查阅到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或 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 审批,扣 16 分。	16
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 审批。(20分)	2.6.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医 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不了解, 扣4分。	4
2.7.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 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 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		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无中 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不得分。	10
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 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 研项目,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 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 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 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 制。(20分)	2.7.2. 查阅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	未查阅到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 立项等资料,扣 10 分。	10
★2.8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	2.8.1. 查阅对本县具有显著 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 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的相关 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不得分。	8
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 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 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 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 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 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 调整的合理化建议。(20分≥ 18分为达标)	2.8.2. 查阅将本县具有显著 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 务项目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 部门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上报资料,扣4分。	4
	2.8.3. 查阅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4分。	4
	2.8.4.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的,扣4分。	4
2.9.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	2.9.1. 查阅本县中医药科普、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	16

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 形式,组织本县中医药文化进 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 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 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促进身心健康。(20分)	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 等相关资料。	未组织本县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工作,扣6分	
	2.9.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4
2.10. 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	2.10.1.查阅本县域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	未查阅到县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 设资料,扣10分。	10
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 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 (20分)	2.10.2.现场查看县中医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信息化建设不规范,1个机构扣4 分,最多扣10分。	10
2.11支持本县域院内中药制剂 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 进行质量监管。(20分)	2.11.1.查阅本县支持院内中 医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 件和推广使用标准,以及监管 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政策,扣10分; 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未查阅到推广本县医疗机构中医 制剂相关资料,扣5分。	10
	2.11.2. 实地查看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记录。	未查看到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 推广使用,扣10分。	10
2.12.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 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 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 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 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 展。(20分)	2.12.1.查阅本县组织开展中 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 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 10 分。	10
	2.12.2.现场查看本县域中医 药文化宣传基地和药材种植 基地等。	未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扣5分。 无中药材种植基地,扣5分。	10
2.13.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 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 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2.13.1.查阅本县中药产业发 展相关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 扣 10 分。	10
	2.13.2. 查阅本县乡村振兴有 关文件。	在本县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 中医药内容; 扣 10 分;	10
2.14. 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	2.14.1 查阅本县域内街道乡	未组织开展或举办中医药传统保	20

				, ,
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 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 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镇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 料。	健养生活动,扣10分; 未查阅到相关活动内容和资料, 扣10分。		
2.15. 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县各项中医药工作。制	2.15.1 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药中长期发展 规划,扣10分。	10	
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2.15.2.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 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 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 容的,扣 10 分。	10	
三、服务体系(180分)				
★3.1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 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 以上标准。县级中医医院成立 "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 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 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分 ≥27分为达标)	3.1.1.查阅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 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 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扣8分。	8	
	3.1.2. 查阅县级中医医院资质等级证明和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 及以上标准资质证明材料,扣10 分。	10	
	3.1.3.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情况,以及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情况。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 "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扣12分; 每少1个科室,扣2分; 未按照科室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2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3分。	12	
3.2. 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	3.2.1. 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规范化设置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综合医院、 妇幼保健机构未设置中医科室 的,一个机构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10	

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 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 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20分)	3.2.2. 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现场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 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一个机构未 配备中医药设施设备,扣 5 分。	10
3.3.县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	3.3.1. 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 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人员 配备等情况。	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基层中医药 指导科,扣10分。 无专人负责扣5分。	10
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 (20分)	3.3.2. 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开展工作情况。	未查阅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记录, 扣 10 分。 工作记录不完整, 扣 5 分。	10
★3.4.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3.4.1. 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有关资料。	县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 不得分。	10
	3.4.2. 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 医联体辐射范围。	县中医医院医联体辐射覆盖人口 <3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 1分,扣完为止。	14
	3.4.3. 查阅县中医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以及开展工作情况。	未查阅到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 纳入到医联体建设的,扣6分; 未派专家到成员单位出诊带教, 扣2分; 未对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培 训,扣2分; 未开展上下转诊,扣2分。	6
★3.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	3.5.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 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 6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 分;	12

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 (30分≥27分为达标)	3.5.2. 现场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的机构未达到 100%规范设置中 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 备的,每个机构扣 6 分。	6
	3.5.3. 现场 2 个基层医疗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的机构未达到 100%设置中医馆的,每个机构扣 6分; 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每个机构扣 6分; 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的,每个机构扣 2分。	6
	3.5.4. 现场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康复科设置情况。	的机构未设置康复科的,每个机构扣 2 分。 未查阅到开展康复服务工作相关记录的,每个机构扣 2 分。	6
★3.6.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 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 分≥27 分为达标)	3.6.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全县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 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未达到 1 00%的,扣 10分; 建设"中医阁"占比<10%的, 扣 5分。	15
	3.6.2. 查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 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的,不 得分。 中医阁设置<10%的,每降低1 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
	3.6.3. 根据"中医阁"建设名单,随机抽取1家进行检查。	所机构中医阁未达到建设标准 的,扣5分。	5
3.7. 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 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	3.7.1. 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 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 化建设情况。	未查阅到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相关 资料,不得分。	8
4级水平。实现县级中医医院	3.7.2.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	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未达到4	6

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	院电子病历与信息化建设执 行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 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 据)	级水平,扣4分; 未达到3级水平,扣6分。		
0分)	3.7.3. 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医联体未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扣2分。	2	
	3.7.4. 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 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 工作资料。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 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3分。	4	
四、人才队伍建设(100分)				
4.1.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4.1.1.查阅县域医疗卫生服 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 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 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 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 等相关数据。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0.6-0.8名的,扣10分。	20	
★4.2. 县域内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	4.2.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5分;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	20	

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		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 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 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 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 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 科执业(助理)医师。(30分	4.2.2.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 <60%,扣5分。	5	
≥27 分为达标)	4.2.3. 现场核实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准,扣5分。	5	
4. 3.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 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 (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 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	4.3.1. 查阅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	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 承教育工作,扣8分。开展培训 等相关资料不全,扣4分。	8	
	4.3.2. 查阅县中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	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 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扣6 分。	6	
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 适宜技术水平。(20分)	4.3.3. 实地访谈 5 名基层医 务人员。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 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人扣2分, 扣完为止。	6	
4.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 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 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 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 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 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 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 (30分)	4.4.1. 查阅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	未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扣10分。 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工作资料 不完善的,扣5分。	10	
	4.4.2. 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未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 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扣 10 分。	10	
	4.4.3. 查阅组织本县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 (同上)。	未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扣10分。	10	

五、中医药服务(200分)	五、中医药服务(200分)			
5.1 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 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 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 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 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 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 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 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 度、考核监督等。(30 分)	5.1.1. 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 特色专科设置和优势病种情 况。	县中医医院未设置特色专科,扣 10分。 未提供中医药优势病种服务的, 扣5分。	10	
	5.1.2.查阅区域中医药适宜 技术推广中心相关资料(场 地、师资、设施设备、方案, 工作制度和工作记录等)。	未设置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扣 20分; 推广中心设施设备、推广方案、 工作制度等工作资料不完善,每 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20	
★5.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5.2.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县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5	
	5.2.2. 现场核实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机构相关材料(随机前 6 个月中 5 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关材料)。	1 乡镇 1 生院甲医诊疗 1 次占息诊	15	
★5.3.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30分≥27分为达标)	5.3.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不达标准的,扣 10 分。	10	
	5.3.2. 现场检查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10	
	5.3.3. 现场 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10	

5.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5.4.1.查阅县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未查阅到县域家庭医生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或不能提供中医药特色签约包相关文件,扣10分。	10	
	5.4.2. 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情况。每个机构2个家庭医生团队。	家庭医生团队中未配备中医类别人员的,扣10分。 家庭医生团队工作记录中无中医药服务内容的,扣5分。	10	
★5.5. 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 分≥27 分为达标)	5.5.1. 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实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 药服务项目的工作方案,扣 10 分。	10	
	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国 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	老年人和 0-36 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未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的,扣 10 分。	10	
	5.5.3. 查阅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为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相关资料。	机构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健康管理等 ≤3 类的,每个机构扣 5 分。	10	
5.6.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 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 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 工作。(20分)	5.6.1. 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5.6.2. 现场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和措施的,每个机构扣5分。	10	

	I		<u> </u>	r
5.7 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 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 融入中医药方法。(20分)	5.7.1. 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 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 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 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5.7.2. 现场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的,每个 机构扣5分。	10	
5.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 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 推动基层 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	5.8.1. 县域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 的,扣 10 分。	10	
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20分)	5.8.2. 现场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的相关工作记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50%的,扣10分。接受教育人次占比<50%的,扣5分。	10	
六、监督考核(50分)				
★6.1. 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20分≥18分为合格)	6.1.1.查阅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县级中医 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 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 料。	未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扣10分; 未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扣5分。	10	
	6.1.2. 现场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在2个基层医疗机构考核中,中 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 中医药服务量等考核内容分值占 比<15%,每个机构扣5分。	10	
6.2. 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	6.2.1. 查阅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	县卫生监督部门未建立中医药监 督管理科室,或无专人负责本县	5	

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 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 括本县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 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 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	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及资料。 6.2.2.查阅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	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扣5分。 未查阅到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扣5分。	5	
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 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分)	6.2.3. 查阅县疾病预防控制 部门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 病预防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将 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 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 关工作的相关文件。	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未设置专人 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扣 5分。 未查阅到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 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 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扣3分。	5	
6.3. 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6.3.1. 查阅本县域基层中医 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 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 扣 10 分。	10	
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15分)	6.3.2. 查阅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的相关资料。(城区不考核此项指标)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5分。	5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50分)	(可委托第三方)			
★7.1. 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	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 患者了解满意度 (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 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 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满意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满意率<85%的,扣20分;	20	

Ī			T I	
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50 分≥45 分为达标)	7.1.2.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知晓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知晓率<85%的,扣10分	10	
	7.1.3.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	10	
	7.1.4. 访谈 5 名中医药人员。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 分点,扣1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八、加分项 20 分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 务的政策	查阅相关政策和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查阅相关资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1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 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 药特色优势。	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 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 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管理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村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注: 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

总分为 1000 分+20 分, 其中重点指标 430 分, 其他指标 570 分。加分项 20 分。

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 分≦得分<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

查;

得分<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 30 -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 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附件 2

湖口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推进湖口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确保建设工作 正常运行,现特成立湖口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 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沈昭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陈凤华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何健 县委办副主任

沈强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徐学伟 县委党建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徐红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洲 县委编办副主任

郭英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曾孝龙 县发改委副主任

江东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吴益波 县教体局总督学

李斌 县科技金融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周勇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斌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周衍斌 县公益林管护中心主任

夏旺青 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吴咏贤 县文广新旅局八级职员

施水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书记

夏华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通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徐子墨 县医保局副局长

沈银星 县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陈凤华同志兼 任,办公室人员由县卫生健康委各股室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事务、资料收 集整理等工作。